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調整，以及配發及發行額外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2 月 6 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調整，以及配發及發行額外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調整由每股兌換股份 0.21 港元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 0.17 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額外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82,036,845 股股份。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除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Business Ally 及其聯繫人外）於兌換價調整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除 Business Ally 及其聯繫人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5,598,719,602 股股份及 2,010,632,512 股股份持有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及概無人仕已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調整（定義見下文），以及因應本金額 15,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發行及 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 0.21 港元調整至每股兌換股份 0.17 港元（「調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任何額外兌換股份（「額外兌換股份」），及作為特別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兌換股份，即於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額外兌換股份。* | 2,010,632,512 (100%) | 0 (0%) |

由於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2015 年 3 月 2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黃伯麒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_(GBS, JP)及周春生先生。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